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6,560,399	28.85%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李慶華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43,523,817	10.7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許希雲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43,523,817	10.77%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蘇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6,749,358	14.04%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希科眾恒 ⁽²⁾	實益擁有人	56,749,358	14.04%	[編纂]股 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芯成眾創由李慶華先生的配偶許希雲女士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華先生被視為於芯成眾創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許希雲女士被視為於李慶華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希科眾恒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平先生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平先生被視為於希科眾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